

小学家长学校教材



本溪市教育局编写

编 者 的 话

家庭是孩子成长的摇篮，父母是孩子的天然教师。现代化建设人才的培养，不仅要依靠学校教育，而且也需要家庭教育。教育好子女是每个父母的神圣职责，是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一项基础工作。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独生子女比例的不断增长，家庭教育愈来愈显示出它在儿童少年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并引起了广泛的重视。当前，在相当一部分家长中，虽有望子成才之心，却无教子成才之法。因此，通过各种渠道，把家庭教育的科学知识传授给学生家长，提高家庭教育的水平，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事。我市“家长学校”的出现，就是应时而生的一种向家长传授教育子女良策的好组织形式，对于推动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的更加广泛、深入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办好家长学校，提高家庭教育质量，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小学家长学校教材》。本书系我市一些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教学实践，并吸取了家长学校的经验编写出来的，力求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科学性、知识性、思想性、趣味性融为一体，给广大关心家长学校，热心于家庭教育的同志提供一些可以借鉴参考的资料。全书共十三讲，前三讲的内容是家庭教育的意义、任务和执行义务教育法；第四、五两讲讲述了学生心理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入学前的准备教育；第六至第十讲，分别讲述了低、中、高年级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五育；第十一讲到第十三讲讲述了家庭营养保健、独生子女教育以及小学后期的毕业教育，以

便为孩子步入中学搞好衔接。本书内容比较翔实，小学阶段家庭教育该涉及的内容基本都有了，这对于丰富家长学校的教学内容，解决本地区小学家庭教育教材缺乏的燃眉之急，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编写家庭教育教材还是一种尝试，限于水平和时间紧迫，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家长、教师和读到此书的同志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讲	家庭教育的意义·····	1
第二讲	执行义务教育法是家长应尽的义务·····	11
第三讲	家庭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23
第四讲	家长应为孩子做好入学前的准备·····	35
第五讲	概述儿童心理发展的基本规律与家庭教育·····	47
第一节	低年级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与教育·····	57
第二节	中年级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与教育·····	67
第三节	高年级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与教育·····	76
第六讲	家庭教育中的德育	
第一节	低年级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	88
第二节	中年级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	99
第三节	高年级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	110
第七讲	家庭教育中的智育	
第一节	低年级学生的家庭智力教育·····	124
第二节	中年级学生的家庭智力教育·····	135
第三节	高年级学生的家庭智力教育·····	144
第八讲	家庭教育中的体育卫生教育·····	155
第九讲	家庭教育中的美育·····	169
第十讲	家庭教育中的劳动教育·····	181
第十一讲	小学生的家庭营养及卫生保健·····	189
第十二讲	独生子女的心理特点与家庭教育·····	201
第十三讲	家长要教育孩子做合格的小学毕业生，顺利地步入中学·····	210

家庭教育的意义

一、什么是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一般是指家庭中的兄长等成年人对未成年的孩子的教育；在现代家庭中，主要是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我国的家庭教育是整个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一样，是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一代新人的重要途径。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良好的家庭教育传统。那脍炙人口的“孟母三迁”、“岳母刺字”、“汉高祖的《手敕太子》”、“曾参杀猪取信”等家庭教育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革命导师、伟人、领袖教育子女的典型事例也不胜枚举。马克思曾说：“家长行业是教育子女”，董必武送小儿子务农，陈毅对儿子丹淮以诗教等。为后来人树立了楷模。我国伟大的文学家、教育家鲁迅曾深刻地揭露了旧中国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他说：“中国的孩子只要生，不管他好不好，只要多，不管他才不才，生他的人不负教他的责任。”这些话，不但一针见血，切中要害，而且对今天的家庭教育也很有借鉴意义。

家庭教育作为一种独立的教育形式，是学校教育的补充和“助手”，也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所不能代替的，它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作用。

二、家庭教育的特点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类生活中最重要的一种社会基本群体。由于家庭成员之间朝夕相处，而且相处的时间很

长，感情交融，生活相依，思想互相影响，如此等等，特定情况使家庭教育形成以下一些特点：

1、家庭教育具有早期的启蒙性

家庭教育是最基础的教育。孩子最早接触的是父母，生活的环境是家庭，因此，家庭教育就具有早期启蒙性。家长对于子女来说，是唯一不能选择的启蒙教师，孩子最初的语言是父母教的，最初的行为是从父母身上模仿来的，孩子的智力的最佳期也是在家庭中度过的。所以家庭教育是人生求知的第一步。

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人们越来越清楚的认识对儿童实施早期教育是何等的重要。早期启蒙教育，不论是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还是对人才个体的成长，都将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人类未来的发展，将取决于人的智力开发程度。如果我们的孩子没有经过良好的家庭教育，七、八岁上学时才开始接受教育，就很难适应时代的要求。教育必须提前起步，使孩子在最初的家庭教育中受到启蒙教育，得到早期智力开发。

2、家庭教育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家庭教育的承担者是孩子的父母或家庭中的其他主要成员，他们在家庭中居主导地位，直接影响家庭中成员的关系和经济生活。由于父母与子女的血缘关系和长期共同生活的情感，孩子懂得父母是他们的养育者，教育者和保护者。尤其是在孩子尚未独立生活以前，在经济上包括衣、食、住、行还都要依靠家庭供养时，这种经济上的依附关系，使家长在子女面前更具有很大的权威，影响力比社会和学校要大。所以父母是他们最信赖的人，父母的话他们最愿意听，父母的

教育他们最容易接受。

3、家庭教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父母同孩子朝夕生活在一起，对孩子的各方面情况了解的最具体，如孩子的身体健康情况、智力发展水平、兴趣爱好、气质类型、性格特点、行为习惯等生理状况和心理品质都一清二楚。家长在教育过程中，能体察孩子的情绪，摸到孩子的思想脉搏，掌握孩子的心理状态，这就能较容易地找到那把开启孩子心扉的钥匙。另外，在父母面前，孩子一般地都能说真话，都敢于暴露自己的思想，所以父母对子女的教育，能抓住要害，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容易收到教育效果。

4、家庭教育具有较大的感染性

家庭教育同社会、学校教育一样，都是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为目标的。但家庭教育不同于社会和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更多的是通过日常生活和各种有益的活动，启迪孩子的智慧，陶冶孩子的情操，以良好的家庭气氛对子女施以积极影响。这种言传身教，胜过唠叨不休地说教。父母的言谈举止，作风习惯、处事态度、兴趣爱好、思想品德、个性特征、审美能力等，都会有意无意地给孩子带来影响，父母的思想作风、劳动态度、待人处事，都会对孩子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孩子可以从家长方面接受积极的影响，也可以接受消极的影响。所以，家长必须加强自身的思想品德修养，为孩子树立一个优良的榜样。

三、家庭教育的重要意义

1、家庭教育关系到人类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具有深

远的战略意义。

孩子是父母的，但又不只是父母的，应该把他们看成是民族的希望，祖国的明天，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儿童、青少年一代的思想、智力和体力的优劣，直接影响到社会的进退、民族的兴衰。在社会主义社会，家庭教育不再是一家一户的私事，而是一项国家大事，每个家长对子女的教育，是社会所赋予的责任，这在宪法里已有明确规定，任何人都不能推卸。苏联文学家高尔基曾说过：“爱孩子，这是母鸡也会的事。可是，要善于教育他们，这就是国家的一桩大事了”。法国教育家福罗倍尔也说过：“国民的命运，与其说是操纵在掌权者手中，倒不如说是握在母亲手中。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启发母亲——人类的教育者”。我国历来的统治阶级都十分关注和干预家庭教育这个社会职能的发挥，并通过法律、伦理和道德以及社会舆论敦促家长注意教育子女。被剥削阶级家庭，为了摆脱受压迫的地位，维持和改善生活条件，也向孩子灌输革命思想，传授谋生之道，训练他们吃苦耐劳，教育他们自食其力。所谓“养不教父之过”，说的就是家庭教育。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由于生产力低下，个体经济和封建家长制统治的影响，家庭教育无论在内容和方法上都必然带有明显的封建色彩，有很大局限性。今天，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家庭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教育子女已经不完全是个人的私事。这是因为今天的孩子都是未来的社会主义公民，建设者和保卫者，他们的身心发展状况，对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将要起着决定作用。因此，每个家长都有义务把孩子抚养好、教育好，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合格的公民。

2、家庭教育关系到青少年个体素质的提高和人才的培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家庭是培养人才的天然学校，父母生儿育女的目的，决不只是为了抱个白白胖胖的娃娃，而是希望儿女健康聪明，能够长大成才，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而家长恰恰就是子女成才的第一任教师。把子女教育成长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家长有着重大的社会责任。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开拓了比以往任何历史时代更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广阔道路，但要真正使子女长大成才，还需要家长做出长期的切实的努力。家庭科学育儿，是有规律可循的，只要家长能够掌握教育子女的有关知识，就一定会提高孩子的素质，达到成才的目的。我们国家正进入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四个现代化的瑰丽远景，正等待着新的一代去描绘。家长应早日把孩子引上成才之路，用他们的聪明才智为社会主义祖国争光。

3、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的补充和“助手”，是教育有机整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

家庭教育是人类全部教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一并构成一个教育的有机体。家庭既然是社会的细胞，是新生一代成长的摇篮，那么，孩子从降生到走入社会，三分之二的时间是在家庭里度过的。接受影响和教育的时间比学校要长。如果忽视家庭教育，那就等于孩子成长中将失掉三分之二的受教育时间。这就要求家长，在孩子入学之前，都能很好地承担起教育子女的责任。有些家长当孩子入学之后，就把教育子女的责任一股脑儿推给学校，说有学校管教孩子，家长就可以不管或至少可以减轻一些责任了，这是不对的。固然，学校是教育场所，是对家庭教育

起主导作用的，学校有责任指导家庭教育，调动家长教育子女的积极性，使之同教师密切协作，支持、配合学校教育。但是学校教育不能代替家庭教育，因为家长和子女之间的关系毕竟不同于教师和学生之间的关系，孩子对家长的依赖性和家长对孩子的制约性是师生关系所不能完全代替的。因此，学校教育离不开家庭教育的支持、配合和强化。只有实行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相结合，教育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四、家庭教育的原则和方法

家庭教育是一门科学，家庭教育有它的规律性，家长教育孩子不能凭“想当然”，必须掌握教育原则和采取自身科学的教育方法才能收到实效。

1、要爱与严相结合

爱是一种伟大的教育力量，它可以对孩子的发育成长起着促进作用。家长要爱孩子、关心孩子的生活和成长，使孩子心灵受到爱的抚慰。同时要严格要求，这也是热爱孩子的一种表现。孩子年幼，缺乏经验，辨别是非能力差，学习缺乏自觉性，情感容易冲动，不能用道德行为标准来约束自己的言行。因此，对孩子不能只是爱，更不能放任，还必须做到严格要求。这方面，老一代革命家在对待子女的爱与严格上要求为我们做出了榜样。毛主席在四十年代把儿子送往农村劳动，五十年代又送儿子上战火纷飞的朝鲜战场，最后英勇牺牲；周总理要求侄女周秉建到基层去、到农村去；陈毅教育儿子“人民培养汝，一切为人民”；董必武老年得子，并不娇惯，孩子不满五岁就让他去拣粪、拾柴，孩子长大后，欢送小儿子到河北农村去，董老为此写下了“我意亦云然，世

为农人好”的诗句。严格要求并不意味着对孩子的严厉，动辄就斥责，甚至打骂。父母对孩子的要求应该是合理的。既是合理的，孩子又是力所能及的，就应该要求孩子做到，当然在态度上则应该是耐心的，循循善诱的。

只爱不要求，甚至爱得过份就变成了溺爱。现在，因为大多都是独生子女，家长对“独苗苗”的教育，就常以感情代替理智，只爱不要求。这样做，对孩子的成长是没有好处的。

2、要循序渐进

人的成长发展有一定规律。不论是身体的发育、知识能力的增长以及行为品德的形成，都有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在教育子女中，也必须考虑孩子原有的水平，要一步一步地提高，而不要原地踏步，更不要一步登天。家长对孩子的要求，低了孩子会觉得乏味，要求高了难了，孩子会丧失信心。提出的要求要恰如其分，孩子稍加努力即可以做到，这会给孩子带来愉快，同时能够增强孩子的进取心。

3、要启发诱导

孩子的心理发展中，遗传素质是物质前提，家庭和社会生活条件起重要作用，而教育则起着主导的作用。环境与教育做为外因条件，必须通过儿童心理内部矛盾的变化来实现，也就是外因必须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在教育子女中只有发挥孩子的主观能动性，才能使其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得到发展。首先，要培养孩子的兴趣，尽量为孩子创造条件，启发诱导他们自己去实践、去思考、去解决问题。如教孩子知识时，不要让孩子死记硬背，要多采取提问和游戏的方法，引导孩子自己去探索和学习。这样做就容易为孩子所理解和把握。其次，不要把孩子管得过严，过份地限制，要在一定范围内

给孩子以自由活动的机会。家长要了解孩子在想什么，凡有益于孩子身心健康发展的事情，只要条件许可，就应该鼓励、支持和给予满足，这样可以启发孩子的想象力和培养独创精神。

4、要坚持教育一贯性和要求一致性

教育必须坚持一贯性原则。孩子小，家长的要求说一遍孩子很可能忘记，必须多次地反复地让孩子实践，才能学到东西并得以巩固。如要求孩子早起锻炼身体，就必须督促孩子，坚持天天锻炼，如果初一一次，十五一回，时续时断，收不到效果，也不利于孩子意志品质的培养。

家庭成员对孩子的教育必须坚持一致性的原则，就是说，对孩子家长要一致的坚持正确的意见。例如：孩子放学回家做作业，没完成就要去看电视，父亲不许，奶奶同意，妈妈说情，家长的不同意见暴露在孩子面前，逐渐地就会使孩子养成对不同人的要求持不同的应付态度，见空子就“钻”的坏习惯，这对孩子成长是极其不利的。为了使孩子健康、正常的成长，家庭成员在教育子女时，彼此应经常商量，统一口径，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取得一致态度。如有不同，也不要当孩子面争吵，防止对孩子产生不良影响。

5、要坚持以身作则的原则

以身作则是每一个家长必须注意的问题，常言道：“孩子是父母的影子”家长的一言一行都是孩子模仿的榜样。在孩子的心目中，父母是最可信赖的，父母说的、做的都是正确的。孩子们辨论问题时常常以“我妈说的”“我爸爸就是这么做的”去驳倒别人。所以家长必须加强自身修养，以良好的行为去影响孩子。

一个人在家里的表现,往往最容易表现他的本色,父母的好思想、好品质对孩子的影响胜于说教,象春风细雨那样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孩子的心灵。如果家长作风不正,精神上的污点也最容易传染给孩子。希望孩子的思想品德好,家长首先就得要求自己做出好的样子来。如果家长好学,业余时间经常看书,对孩子不必过多敦促,就会自觉养成学习习惯。如果家长勤劳,家里的小修小补都是自己动手,孩子生活上迁到什么问题也愿意自己去解决。

做父母的从有孩子的那一天起,便成了子女不能任意选择的首任教师。父母同孩子在一起,自觉地不自觉地对孩子的教育和影响在天天重复和强化,孩子从小分辨是非能力较差,对家庭中各种影响,将不加取舍的兼收并蓄。因此,父母如果真爱自己的孩子,就要从自身做起,用高尚的品德、好的言行去影响带动孩子,把孩子引到健康成长的道路上去。

第 二 讲

执行义务教育法是家长
应尽的义务

执行义务教育法是家长 应尽的义务

全国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辽宁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省九年义务教育条例》。

《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基础教育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在一个拥有十亿人口的国家中实行九年义务教育，不仅是我国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未来的一件大事。彭真同志说：“人民掌握政权后抓什么，一是生产，一是教育，不搞好生产，改善生活是空话；不抓好教育，文盲那么多，怎么搞四化，是化不了的。这两项是基本工作。义务教育法公布了，要认真落实，不讲空话，要实打实……一定要抓好”。

一、颁布施行《义务教育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现代社会各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国民的义务教育。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世界上一百九十九个国家和地区中（有五个国家没提供材料）已实行义务教育的有一百六十八个，占百分之八十四点四，没有实行义务教育的仅剩二十六个，占百分之十三。日本，从一八六八年明治维新后提出了“教育立国”的政策，一八七二年公布《学制令》，到一九四五年战败的日本在极端困难条件下，还把义务教育由原来的六年，延长到九年。现在，日本的中、小学普及率均达到百

分之百，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百分之三十五，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日本实施义务教育、为经济、科技的发展，提供了雄厚的智力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育的普及，初等教育入学率从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二十到一九五二年达到百分之四十九点二，一九五七年达到百分之六十一一点七，一九六五年达到百分之八十四点七，一九八三年达到百分之九十四点八，一九八五年达到百分之九十九点八。初中教育也有了很大发展，学校由原来的四千多所到一九八六年达到七万六千多所，增加了十七倍；学生由原来的八十多万人，发展到四千万人，增加四十六倍。但是，总的看来我国的基础教育仍然比较薄弱，还不适应宏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据一九八五年统计，全国三亿二千万六——十八岁的儿童青少年中，仍有百分之五不能上小学，有相当一部分农村至今未普及小学教育，许多适龄儿童特别是女儿童没有受完规定的小学教育。小学入学率一九八五年虽已达到百分之九十五点七二，但从全国看，发展还不平衡，学龄儿童入学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下的县还有二百五十九个，占全国总县数的百分之十二点四。全国还有二亿三千文盲、半文盲，有不少县的儿童入学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全国每年有数百万年龄小、无专业技能的中、小学生中途辍学，流向社会。

列宁早就指出：在一个文盲充斥的国家是建不成社会主义的。我们必须认识到，整个文盲大军所影响的不仅是一代人，而会波及到几代人。在一个十亿人口的国家里，受正规教育的人如此之少，对现代化建设不利，对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素质不利。它不仅涉及到两亿多少少年儿童和关系到千家

万户，而且直接影响到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面对世界各国普及教育的形势，我们再也不能心安理得地坐失良机了。如不高度重视，那末，给整个民族带来的不良后果，必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严重，将会给子孙后代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二、《义务教育法》的性质和主要内容

《义务教育法》具有强制性质。“义务”和“权利”是相对而言的，“义务”是指每一个公民依法应尽的责任和道义上应尽的责任。义务教育就是依照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少年必须接受的国民教育。实行义务教育，即是国家对人民的义务，也是家长和社会的义务。国家和社会提供条件，使每个儿童和少年受到法律规定的教育，家长要保证子女接受这种教育。“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由于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质，对不履行应承担的各项义务的行为，规定了有效的强制性措施，要求“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而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我国的《义务教育法》共十八条三十九款，主要内容包括：制定《义务教育法》的必要性；义务教育的性质；入学年龄、学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步骤方面的规定，教育质量的要求；义务教育的管理，经费和办学条件的规定和要求；发展师范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社会都要尊师重教等。